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1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，鑒於維護公安及勞安，允應加強工廠管理，促其依法從事生產，並配合申報相關資訊等作為。爰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廠從事產（商）品生產，依工廠規模及產業性質儲放生產原料，其中可能為易燃或具危險性物質，是以本法規定相關管理、申報等義務。
- 二、惟相關罰鍰規定偏低，相較於可能發生之危害，恐難提升風險管理之嚇阻效力，爰此修法提高罰鍰，以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。

提案人：張宏陸

連署人：吳秉叡	沈發惠	郭國文	吳玉琴	鍾佳濱
陳 瑩	洪申翰	黃秀芳	范 雲	張廖萬堅
莊競程	黃國書	湯蕙禎	陳靜敏	吳思瑤

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、補辦或申報，屆期不改善、補辦或申報者，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仍不遵行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</p> <p>一、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以外業務。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，而從物品之製造、加工。</p> <p>三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。</p> <p>四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、減量規定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，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未依期限提出申報，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。</p> <p>八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。</p> <p>九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</p>	<p>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、補辦或申報，屆期不改善、補辦或申報者，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仍不遵行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</p> <p>一、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以外業務。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，而從物品之製造、加工。</p> <p>三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。</p> <p>四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、減量規定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，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未依期限提出申報，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。</p> <p>八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。</p> <p>九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</p>	<p>一、工廠從事產(商)品生產，依工廠規模及產業性質儲放生產原料，其中可能為易燃或具危險性物質，是以本法規定相關管理、申報等義務。</p> <p>二、惟相關罰鍰規定偏低，相較於可能發生之危害，恐難提升風險管理之嚇阻效力，爰此修法提高罰鍰，以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

<p>規定，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。</p> <p>十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。</p>	<p>規定，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。</p> <p>十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。</p>	
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